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47号

申请人：梁美娴，女，汉族，1981年3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凤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435号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梁智威。

委托代理人：全京京，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美娴与被申请人广州凤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美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全京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6月12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应休未休年假工资6331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 53436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知申请人调岗，但申请人自 3 月 9 日起不上班，并提出解除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要求，因双方就经济补偿协商未果，我单位催告申请人到新岗位上班，申请人依然不同意去新岗位。2023 年 3 月 15 日双方再一次协商解除事宜，最终签订了《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赔偿金无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虚开发票、谋取私利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其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解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我单位已收悉，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我单位亦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退一步讲，即使仲裁委认定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9 日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不成立，我单位亦仅需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 25997.1 元，申请人出尔反尔，一再要求赔偿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申请人主张带薪年假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且疫情停工停产期间已超过申请人的年休假天数，故申请人已休完年休假，截止申请人离职，经折算后申请人 2023 年年休假不足 1 天，亦没有带薪年假。对于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我单位予以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署《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双方自2023年3月9日起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包含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离职经济补偿等)25997.1元，申请人做好一切工作交接，经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没有其他违约行为，被申请人将于合同终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上述补偿款，申、被双方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申请人不得再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双方应当遵守协议约定，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补偿金数额的违约金等。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工资条、银行交易明细及银行业务回单予以证明双方劳动用工事实。其中，银行业务回单显示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间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情况。被申请人确认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不认可工资条，对银行交易明细及银行业务回单则表示由仲裁庭核实。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应聘登记表载明，申请人填表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社保缴费明细显示，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本委认为，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不持异议，且有社保缴纳明细、劳动合同、银行业务回单等为证，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上述《终止

劳动关系协议书》的协议款项。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没有支付协议款项的原因系申请人改主张赔偿金。申请人否认被申请人该说辞，表示其在聊天记录中提到的赔偿金只是习惯性说法，实质就是指协议的补偿款，因被申请人未一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经济补偿，且于次日发了人事通告，其才申请仲裁请求赔偿金。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双方均应当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协议经济补偿款 25997.1 元。申请人本案请求赔偿金与协议的经济补偿均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的解除补偿范畴，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而应支付上述经济补偿。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依据上述《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的权责范畴，除协议款项外，申请人已作出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的承诺，故申请人请求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5997.1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